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3374號

債 權 人 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思枏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林毅韋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依支付命令聲請之意旨，係指債權人於為支付命令聲請時所表明之請求標的及其原因、事實，並依此發支付命令之聲明而言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雖曾依本院民國113年3月28日補正裁定意旨，具狀說明並提出釋明文件，惟查，系爭廠區簽約金暨返還同意書，性質與最低服務年限條款無異，惟細繹債權人提出之文件可知，債權人提供予債務人之每月薪資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6,480元，惟此一金額包含本金21,080元、伙食津貼2,400元、全勤獎金3,000元，是債權人提供債務人之月薪26,480元是否符合勞動部函令發布112年最低月薪26,400元已有爭議；況縱認債務人月薪係26,480元，亦僅較勞動部函令發布112年最低月薪26,400元多80元而已，則依債權人提出之說明及釋明文件，殊難認本件最低服務年限條款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5條之1已提供合理之補償，自從認定此一條款有和必要性及合理性。綜上所述，本件支付命令，債權人釋明顯未完足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02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06 書記官 謝明松